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基建 (2023) 119号

关于申请外环运河(巨峰路-金海路)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延期的函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外环运河(巨峰路-金海路)河道建设工程由你委以沪浦发改城(2022)971号批复项目建议书,立项批复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3日。

立项获批后,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、方案深化研究和工可报告编制等技术前期工作。但因项目规划河口内涉及征收曹路镇重点纳税企业,曹路镇从地方经济发展角度,要求对该企业予以保留,对本项目房屋土地调查报告未予盖章确认,导致项目定界工作无法推进,预判无法在立项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规土意见书审批和工可报批。

本工程为"一横一纵"骨干河道建设项目,工程重要,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推进,现申请延期本项目立项批复时效。 特此致函。

附件:关于外环运河(巨峰路-金海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(沪浦发改城(2022)971号)



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础	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	文稿
题 目	关于申请外环运河(巨峰路-金海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复延期的函		
发文文种	函	密 级 一般	
发文文头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 [2023] 0119号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
免予公开 理 由	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		
上传须知	注意: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,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0	A,如超过4M,可压缩打包再上传。	
正文	关于申请外环运河(巨峰路~金海路)河道建设	设工程立项批复延期的函.docx (14KB)	[。下载文件
附 件	外环运河(巨峰-金海)立项批复.pdf (1642KE	3)	[《下载文件
基建中心 审 核	已核。(王为政代) { 葛春平 [2023-09-27] 已核。{ 王兴汉 [2023-09-27 08:58:49] }	17:25:20] }	
主 送	浦东新区发改委		
抄 送			
处 室	已核。 { 胡旭 [2023-09-28 13:47:34] }		
审 核	已核。 { 马翔 [2023-09-28 12:26:11] }		
计财处审 核			
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			
) 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	戸核 / 苦海化 [2023_09_28 15·51·5 <i>4</i>]		
备注	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3日获批立项,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。本项目建设涉及征收曹路镇重点纳税企业(整体占用规划河口,无法避让),曹路镇从地方经济发展角度,要求对该企业予以保留,经多次沟通,曹路镇始终不同意对本项目房屋土地调查报告盖章确认,导致定界工作无法推进,预判无法在立项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规土意见书审批和工可上报。现拟申请立项延期。 { 丁红良 [2023-09-26 16:55:56] }		
主题词	基建 水利 立项延期 函		
	拟稿人 丁红良 校 对 日 期 2023-09-26	陈莉 监 印 份 数 12	

打印表单 传阅 关注 关闭